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1樓
電話：02-878781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2
(七)關係人交易	62~64
(八)質押之資產	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十二)其 他	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5
3.大陸投資資訊	75
(十四)部門資訊	76~77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7~8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379,38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0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581,316千元、1,834,912千元及2,389,85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4%及4%，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該部份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9,430千元及376,268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損)利之(12)%及1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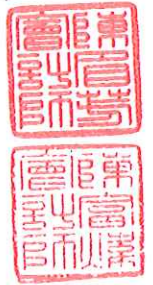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三)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前述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經台南市政府審議通過。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許宗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8,186,545	18	5,312,792	12	13,487,033	25	2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88,420	2	606,915	1	650,886	1	21,7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223,097	6	2,730,198	6	3,178,823	6	22,800
其他應收款	129,608	-	147,187	-	124,726	-	22,300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53,315	-	811,756	2	93,788	-	22,500
預付款項	2,708,127	6	2,780,905	6	2,659,340	5	23,300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五))	191,530	-	707,626	2	447,651	1	23,999
其他流動資產	-	-	-	-	2,327,215	4	-
流動資產合計	333,877	1	1,536,088	3	3,627,406	1	25,400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14,519	33	14,633,467	32	23,331,928	43	25,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592,009	4	1,246,206	3	3,051,565	6	26,1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1,285,419	3	687,934	2	687,934	1	26,3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八))	2,503,943	5	2,869,779	6	3,285,630	6	26,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18,797,074	41	19,422,071	43	17,395,607	32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6,402,931	14	6,403,256	14	6,403,582	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七))	21,972	-	49,787	-	55,01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04	-	25	-	25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316	-	37,293	-	118,317	-	31,110
資產總計	\$ 45,561,387	100	\$ 45,349,818	100	\$ 54,329,607	100	36,5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386,798	7	-	-	-	-	-
應付帳款	2,032,514	4	2,628,095	6	1,862,126	3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295	-	26,226	-	21,535	-	-
其他應付款	351,728	1	619,509	1	1,355,751	2	-
長期應付稅負(附註四及六(十三)及(十六))	53,818	-	63,163	-	848,927	2	-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697,355	2	927,697	2	537,097	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	8,600	-	-
流動負債合計	242,411	1	1,614,889	4	1,279,331	2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6,785,919	15	4,426,179	9	5,913,567	10	-
負債合計	7,028,310	16	6,041,068	13	7,192,898	13	-
權益：							
股本	400,000	1	-	-	4,247,200	8	-
資本公積	1,749,270	4	2,731,203	6	2,954,656	5	-
盈餘	3,873,086	9	3,874,073	9	3,873,483	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99,900	1	-	-	-	-	-
特別股負債(附註四及附註六(十四))	165,548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2,779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97,503	6	2,697,503	6	2,697,503	6	-
負債總計	9,725,813	22	8,738,571	19	9,890,301	1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3,199,897	51	23,199,897	51	19,744,593	37	-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八))	1,823,040	4	1,681,232	4	588,642	1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8,430,049	19	4,194,973	9	-	-	-
法定盈餘公積	(760,313)	(2)	6,263,342	14	16,868,832	32	-
特別盈餘公積	9,492,776	21	12,139,547	27	17,457,474	33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其他權益：	(142,972)	-	(190,171)	-	(153,64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十八))	(885,919)	(2)	(997,886)	(2)	128,58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十八))	(1,028,891)	(2)	(1,188,057)	(2)	(5,064)	-	-
非控制權益	211,103	-	38,606	-	60,043	-	-
權益總計	31,874,885	70	34,189,993	76	37,257,046	70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561,387	100	\$ 45,349,818	100	\$ 54,329,607	100	-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4~

代理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二十))	\$ 35,338,541	100	38,352,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u>35,871,077</u>	<u>102</u>	<u>37,537,345</u>	<u>98</u>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74	-	1,18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1,180</u>	<u>-</u>	<u>831</u>	<u>-</u>
營業毛利(損)	<u>(531,830)</u>	<u>(2)</u>	<u>815,186</u>	<u>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6,717	2	728,192	2
6200 管理費用	401,269	1	459,80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7,201</u>	<u>1</u>	<u>229,565</u>	<u>1</u>
	<u>1,265,187</u>	<u>4</u>	<u>1,417,560</u>	<u>4</u>
營業淨利(損)	<u>(1,797,017)</u>	<u>(6)</u>	<u>(602,37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167,199	-	230,6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09,514)	-	1,675,921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4,261)	-	(17,8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四及六(六))	<u>367,613</u>	<u>1</u>	<u>658,23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1,037</u>	<u>1</u>	<u>2,547,032</u>	<u>7</u>
稅前淨利(淨損)	(1,385,980)	(5)	1,944,658	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七))	<u>(74,594)</u>	<u>-</u>	<u>(364,730)</u>	<u>1</u>
本期淨利(淨損)	<u>(1,460,574)</u>	<u>(5)</u>	<u>1,579,928</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11	-	(59,17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77,763	1	(1,070,409)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1,587)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59,637)</u>	<u>-</u>	<u>(53,41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3,050</u>	<u>1</u>	<u>(1,182,993)</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57,524)</u>	<u>(4)</u>	<u>396,935</u>	<u>1</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9,922)	(5)	1,592,68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652)</u>	<u>-</u>	<u>(12,753)</u>	<u>-</u>
	<u>\$ (1,460,574)</u>	<u>(5)</u>	<u>1,579,928</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7,610)	(4)	409,68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914)</u>	<u>-</u>	<u>(12,753)</u>	<u>-</u>
	<u>\$ (1,357,524)</u>	<u>(4)</u>	<u>396,935</u>	<u>1</u>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及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0.62)</u>		<u>0.69</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u>(0.62)</u>		<u>0.68</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文華
賢
代理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				
\$	19,744,593	588,642	-	-	16,868,332	(133,648)	-	128,584	-	37,197,003	60,043	37,257,046	
	-	-	-	-	1,592,681	(56,523)	-	(1,126,470)	-	1,592,681	(12,753)	1,579,928	
	-	-	-	-	1,592,681	(56,523)	-	(1,126,470)	-	(1,182,993)	-	(1,182,993)	
	-	-	-	-	-	-	-	-	-	409,688	(12,753)	396,935	
	-	1,092,590	-	-	(1,092,590)	-	-	-	-	-	-	-	
	-	-	-	-	(4,194,973)	-	-	-	-	-	-	-	
	3,455,304	-	-	-	(3,455,304)	-	-	-	-	(3,455,304)	-	(3,455,304)	
	-	-	-	-	(3,455,304)	-	-	-	-	-	-	-	
23,199,897	1,681,232	-	-	4,194,973	6,263,342	(190,171)	-	(997,886)	-	34,151,387	(8,684)	34,189,993	
-	-	-	-	-	(1,429,922)	-	-	-	-	(1,429,922)	38,606	(1,460,574)	
-	-	-	-	-	(56,854)	47,199	-	111,967	-	102,312	(30,652)	103,050	
-	-	-	-	-	(1,486,776)	47,199	-	111,967	-	(1,327,610)	738	(1,357,524)	
-	141,808	-	-	-	(141,808)	-	-	-	-	-	(29,914)	-	
-	-	4,235,076	-	-	(4,235,076)	-	-	-	-	-	-	-	
-	-	-	-	-	(1,159,995)	-	-	-	-	(1,159,995)	-	-	
-	-	-	-	-	-	-	-	-	-	-	202,411	202,411	
23,199,897	1,823,040	-	8,430,049	-	(760,313)	(142,972)	-	(885,919)	-	31,663,782	211,103	31,874,885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提取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提取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代理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85,980)	1,944,6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5,867	1,647,428
攤銷費用	9,866	10,861
利息費用	14,261	17,813
利息收入	(33,902)	(107,8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67,613)	(658,2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426	(263,672)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78,79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	(1,361,7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086)	13,97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3,45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7,732)	35,6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2,537	(1,244,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4,451)	30,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7,101	448,62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579	(22,4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79)	33,266
存貨(增加)減少	140,510	(275,2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6,096	(262,8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69,238	(1,208,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21,694	(1,257,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5,581)	765,96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31)	4,69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3,269)	(614,913)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230,342)	390,529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減少)	(981,933)	(223,4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174	(1,361,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79,882)	(1,038,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188)	(2,295,985)
調整項目合計	1,324,349	(3,540,5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631)	(1,595,878)
收取之利息	30,157	120,567
支付之利息	(14,996)	(99,72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8,998)	(1,149,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468)	(2,724,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8)	-
處分待處分非流動資產收取現金數	766,565	1,835,4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1,200)	(56,0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53,71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99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1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1,0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8,853)	(2,758,77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2	1,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27)	60,928
收取之股利	710,711	961,991
其他投資活動	-	(99,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7,035)	2,140,0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86,798	-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4,234,300)
長期應付票增加	599,900	-
特別股負債增加	165,54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591)	44,515
發放現金股利	(1,159,995)	(3,455,3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2,4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79,071	(7,645,0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185	55,5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3,753	(8,174,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2,792	13,487,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86,545	\$ 5,312,79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大賢 7~

代理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十二號十一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碱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醋酸及尼龍粒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生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	2013.1.1
2012.6.28	「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	
	「聯合協議」	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	
	「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比例合併法。	
	之修正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	
		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	
		，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	
		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	
		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	
		露資訊。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	2013.1.1
	公允價值衡量」	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	
		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	
		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	
		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	
		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	2012.7.1
	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採	
		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	
		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生效日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 得提前適用
2012.10.3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符合條件之投資個體對受控制之被投資者應採用公允價值會計，而非合併該投資。	2014.1.1， 得提前適用
2013.5.20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	2014.1.1， 得提前適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生效日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2014.1.1， 得提前適用
2013.6.27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發布「衍生工具債務變更(novations)後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修正條文，若係因法令或引進新法令，致使原合約之每一交易方均變為集中交易結算機制(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s)之交易對手，則將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依現行規定，除非避險文件載明，否則應停止採用避險會計)。	2014.1.1， 得提前適用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2014.7.1， 得提前適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生效日
2013.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尚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2014.7.1， 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	公告能源產品以外之石	100.00 %	100.00 %	100.00 %	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60,000千元。
	股份有限公	油化學產品、電子化學				
	司(中化興	品各種工業氣體、混合				
	實業)	氣體等製造分裝買賣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	磷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	100.00 %	100.00 %	100.00 %	兆欣化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550,000千元。
	業股份有限	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				
	公司(兆欣	之儲、運、購、銷業務				
	化學)	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中石化工程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00,000千元。
本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中石化維京)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中石化維京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係屬一國際性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26,580千元。
本公司	綠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寶能源)	能源產業相關產品製造等業務	- %	100.00 %	100.00 %	綠寶能源設立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綠寶能源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減資金額440,567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董事會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並於該日起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清算完結。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清算分配金額尚未收回。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0千元、9,433千元及450,000千元。
本公司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聯化)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聯化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及應收股本分別為美金25,508千元、美金1,000千元及美金1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雙子星)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90.87 %	-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投資中華雙子星，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2,201,000千元。
本公司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威名)	石化項目之配套設施建設	100.00 %	- %	- %	威名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投入資本，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6,000千元。
綠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動能科技)	電池製造、批發、零售、汽電共生製造輸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等	- %	- %	94.02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經由綠寶能源轉投資動能科技，綠寶能源預計於一年內處分動能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自該日起終止編入合併報表，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出售相關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468,000千元。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緯生命科技)	從事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60.00 %	60.00 %	60.00 %	兆欣化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轉投資泰緯生命科技。泰緯生命科技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57,5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96.00 %	- %	- %	威華由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由聯化增資美金24,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5,000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	100.00 %	- %	威華由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由聯化增資美金24,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5,000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100.00 %	- %	- %	威強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投入資本，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0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威達)	從事諮詢服務	100.00 %	- %	- %	威達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投入資本，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50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石興開發)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廠房出租業務，經營土地開發及遊樂場等有關業務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中石興開發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0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為0.18%、0.18%及0.15%。
本公司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石富)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石富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18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皆為0.0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大鷹營造)	係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大鷹營造設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6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為0.06%、0.06%及0.13%。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企業各自的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2~10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2~17年
運輸設備	2~ 5年
其他設備	2~1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合併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十)。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技術 5-1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拆除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役)成本及負債，續後應付拆遷、回復原狀之成本變動，應調整增減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調整後之成本於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折舊。

3.整治費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提列整治費，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六)特別股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特別股)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4. 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交易中扮演居間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數。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及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估計，可能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各科目附註。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513	1,360	1,67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54,720	383,044	824,011
定期存款	1,940,253	2,958,020	10,886,200
約當現金	<u>2,690,059</u>	<u>1,970,368</u>	<u>1,775,15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186,545</u>	<u>5,312,792</u>	<u>13,487,03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流動	\$ 553,905	167,194	196,45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534,515</u>	<u>439,721</u>	<u>454,427</u>
小計	1,088,420	606,915	650,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2,009	1,246,206	3,051,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285,419</u>	<u>687,934</u>	<u>687,934</u>
合計	<u>\$ 3,965,848</u>	<u>2,541,055</u>	<u>4,390,385</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15,920	10,884	12,462	6,069
下跌1%	\$ (15,920)	(10,884)	(12,462)	(6,069)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5,922	7,380	6,61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79,978	3,203,090	3,630,407
其他應收款	53,315	811,756	93,788
減：備抵呆帳	(333,195)	(333,085)	(333,470)
淨額	\$ 2,406,020	3,689,141	3,397,33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3,085	333,470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110	5
減損損失迴轉	-	(390)
12月31日餘額	\$ 333,195	333,085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成品	\$ 551,456	584,398	528,107
在製品	572,583	510,714	492,476
原料	1,397,184	1,551,737	1,513,209
燃料	41,174	49,805	51,246
商品存貨	145,730	84,251	74,302
合計	\$ 2,708,127	2,780,905	2,659,34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成本組成分別為：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34,992,326	36,933,45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7,732)	35,647
存貨盤損淨額	10,396	20,017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35,780	548,76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4)	(546)
存貨報廢損失	551	-
淨額	<u>\$ 35,871,077</u>	<u>37,537,345</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土地	\$ -	-	<u>2,327,215</u>

本公司所有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段土地，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契約總價金為2,622,000千元，扣除買賣土地之增值稅及相關成本共計22,560千元，處分利益為272,225千元，上述土地買賣，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過戶登記，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交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出售透過子公司綠寶能源所持有之動能科技全數股份，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綠寶能源與買方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預計於一年內完成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交易，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568千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87,568	87,586	88,173
關聯企業	<u>2,416,375</u>	<u>2,782,193</u>	<u>3,197,457</u>
合計	<u>\$ 2,503,943</u>	<u>2,869,779</u>	<u>3,285,63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 <u>367,613</u>	<u>658,230</u>

3.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7,647,684	8,732,099	9,631,843
總負債	<u>(2,005,354)</u>	<u>(2,184,507)</u>	<u>(2,134,521)</u>
	<u>\$ 5,642,330</u>	<u>6,547,592</u>	<u>7,497,322</u>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 <u>10,059,850</u>	<u>10,844,796</u>
本期淨利	\$ <u>936,502</u>	<u>1,695,690</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4. 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普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 Praxair Inc. 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之董事當選中普公司董事長，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又合併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依公司法進行帳簿查核受阻，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及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副董事及總經理等提請交付帳簿之訴及請求返還印鑑，業務侵占等民刑訴訟；Praxair Inc. 所指派之副董事偽稱其有行使董事長之權利，並對該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存否訴訟，並向法院聲請解散中普公司，Praxair Inc. 所指派之監察人亦違法召開一〇二年股東會擬決議解散公司，本公司依法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目前監察人對經理人提起交付帳簿之訴一審勝訴，Praxair Inc. 聲請法院解散中普公司亦經法院裁定駁回但該公司抗告中，雙方其他訴訟仍在法院審理中。為謀求股東之權益，合併公司仍致力和平解決所有紛爭。

5.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透過收購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0.87% 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公司為一家不動產投資開發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為現金2,000,000千元，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0,5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8,040
其他流動資產		67
其他流動負債		(48)
特別股負債		(162,157)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2,216,463</u></u>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2,000,000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02,412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2,216,463)
廉價購買利益	\$	<u><u>(14,051)</u></u>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外部諮詢評估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5,401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730,777	265,798	2,110,835	36,256,623	61,903	170,968	3,456,674	-	48,053,578
增 添	-	-	-	1,049	7,517	1,562	1,316,444	-	1,326,572
處 分	-	-	(7,317)	(443,947)	(5,754)	(7,938)	-	-	(464,956)
移 轉	-	901	246,980	2,804,143	2,471	22,008	(3,076,503)	-	-
匯率影響數	-	-	-	-	123	4	-	-	12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0,777</u>	<u>266,699</u>	<u>2,350,498</u>	<u>38,617,868</u>	<u>66,260</u>	<u>186,604</u>	<u>1,696,615</u>	<u>-</u>	<u>48,915,32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485,122	240,751	1,860,869	34,279,974	59,986	200,567	3,155,476	-	45,282,745
增 添	-	-	-	-	883	1,341	3,140,179	-	3,142,403
處 分	-	-	-	(34,996)	(709)	(143)	-	-	(35,848)
移 轉	245,654	25,047	249,966	2,303,344	1,743	13,227	(2,838,981)	-	-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	(291,699)	-	(44,024)	-	-	(335,72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0,776</u>	<u>265,798</u>	<u>2,110,835</u>	<u>36,256,623</u>	<u>61,903</u>	<u>170,968</u>	<u>3,456,674</u>	<u>-</u>	<u>48,053,57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89,780	751,603	26,578,511	47,827	120,543	-	943,243	28,631,507
本年度折舊	-	5,895	66,132	1,844,638	3,682	15,195	-	-	1,935,542
處 分	-	-	(7,317)	(429,542)	(5,044)	(6,905)	-	-	(448,8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6	-	-	-	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5,675</u>	<u>810,418</u>	<u>27,993,607</u>	<u>46,471</u>	<u>128,833</u>	<u>-</u>	<u>943,243</u>	<u>30,118,24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83,640	696,093	25,273,275	44,892	144,629	-	1,544,609	27,887,138
本年度折舊	-	6,140	55,510	1,567,721	3,644	14,087	-	-	1,647,102
處 分	-	-	-	(25,230)	(709)	(143)	-	-	(26,082)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	(237,256)	-	(38,030)	-	(22,571)	(297,857)
減損迴轉利益	-	-	-	-	-	-	-	(330,495)	(330,495)
未實現重估增值沖回	-	-	-	-	-	-	-	(248,300)	(248,30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9,780</u>	<u>751,603</u>	<u>26,578,510</u>	<u>47,827</u>	<u>120,543</u>	<u>-</u>	<u>943,243</u>	<u>28,631,506</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5,730,777</u>	<u>71,024</u>	<u>1,540,080</u>	<u>10,624,261</u>	<u>19,789</u>	<u>57,771</u>	<u>1,696,615</u>	<u>(943,243)</u>	<u>18,797,07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5,730,776</u>	<u>76,018</u>	<u>1,359,232</u>	<u>9,678,113</u>	<u>14,076</u>	<u>50,425</u>	<u>3,456,674</u>	<u>(943,243)</u>	<u>19,422,071</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5,485,122</u>	<u>57,111</u>	<u>1,164,776</u>	<u>9,006,699</u>	<u>15,094</u>	<u>55,938</u>	<u>3,155,476</u>	<u>(1,544,609)</u>	<u>17,395,607</u>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	備抵跌價損失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748,107	10,284	117,799	-	-	7,876,19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48,107</u>	<u>10,284</u>	<u>117,799</u>	<u>-</u>	<u>-</u>	<u>7,876,19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748,107	10,284	125,607	-	-	7,883,998
處分	-	-	(7,808)	-	-	(7,80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48,107</u>	<u>10,284</u>	<u>117,799</u>	<u>-</u>	<u>-</u>	<u>7,876,19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8,463	80,580	1,351,926	31,965	1,472,934
本年度折舊	-	-	325	-	-	32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63</u>	<u>80,905</u>	<u>1,351,926</u>	<u>31,965</u>	<u>1,473,259</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8,463	84,709	1,351,926	35,318	1,480,416
本年度折舊	-	-	326	-	-	326
處分	-	-	(4,455)	-	(3,353)	(7,80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63</u>	<u>80,580</u>	<u>1,351,926</u>	<u>31,965</u>	<u>1,472,934</u>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7,748,107</u>	<u>1,821</u>	<u>36,894</u>	<u>(1,351,926)</u>	<u>(31,965)</u>	<u>6,402,931</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7,748,107</u>	<u>1,821</u>	<u>37,219</u>	<u>(1,351,926)</u>	<u>(31,965)</u>	<u>6,403,256</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7,748,107</u>	<u>1,821</u>	<u>40,898</u>	<u>(1,351,926)</u>	<u>(35,318)</u>	<u>6,403,582</u>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9,341,828</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19,455,947</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9,455,947</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鹼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碱公司安順廠土地。
-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及戴奧辛污染。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碱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 (1)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 (2)①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②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經本公司提起釋憲申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由大法官作成釋字714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污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非屬其規範範疇。
- 7.(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就未撤銷部分提起上訴。
- 8.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 (1)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
- (2)本公司並依前述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277號函釋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
-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 (3)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處1,000千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本公司除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繳納該行政處分罰鍰及提起行政救濟外，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
-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南市府環水字第09922020870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命訴願人於同年八月前繳納新台幣20萬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嗣經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判決駁回確定。
- (5)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51645號函、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62440號函、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73107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各命本公司限期繳納20萬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同年八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判決南市府環水裁字第101010001號(即原處分2)、第101010002號(即原處分3)裁處書關於罰鍰新臺幣20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汙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同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機關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9.(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台南市安南區吳信等民眾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信等民眾主張前台碱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汙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汙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碱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信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碱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台南地院因部分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裁定駁回17人之訴訟。
- (2)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陳姓民眾向台南地院請求本公司給付醫療、健康檢查費用及慰撫金等計2,300千元，併入本案，求償金額計351,750千元。
- 1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對前台碱公司持股近100%之母公司台灣中油(股)公司及朱同慶提出訴訟，請求共同降低安順廠土地內之戴奧辛及汞至法定標準值以下，並連帶給付本公司所支出之整治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本公司仍積極尋求其他救濟途徑。
- 11.其他重大事項：
- (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汙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後更正為8,24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95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逾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及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先行繳納前述費用。嗣經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判決駁回確定。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本案目前尚在高雄高等法院審理中。
- (3)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府環水字第1000700466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6,095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府環水字第101024267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前述費用，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1020383681B號來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26,530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12.(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 (2)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共約78.5萬坪，依其使用情形分類為出租及閒置資產，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評估及估列可能之減損損失，其中經公告遭污染之土地依地號推算約6.1萬坪，經推估換算其帳面價值扣除已認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應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整體安順土地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餘額皆為1,308,485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二年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946,868千元。
- 前鎮訓練中心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八年日本統治時期之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之鹼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高雄廠繼續營運生產。並於民國三十七年底配合政府將大陸天津化學公司之鹼氣生產設備轉運來台擴大生產營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廠土地。本公司接管後改名為「中石化前鎮廠」繼續營運生產，至民國七十七年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而停止生產。本公司於停產後陸續進行相關之污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委託環保處理公司清理完畢。

4.目前經檢測發現原電解工場等部份土地之清理工作仍未臻完備，尚有部份區段土壤遭受汞污染之情形，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074,825千元。

5.該中心另部分土地：①原台碱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起出租予台灣氯乙烯公司設廠(台氯公司高雄廠)生產氯乙烯單體等，至民國八十年於廠房設備拆除後歸還本公司；②目前經檢測原該公司生產工廠下之地下水有遭受氯乙烯等相關化學物質污染；③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告該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④高雄市政府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960045049號」函認定台灣氯乙烯公司為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代台灣氯乙烯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目前尚訴訟繫屬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廢設備淨值，沖轉備抵跌價損失為3,353千元。

本公司大社醋酸工廠因受台灣中油高雄廠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遷廠或閉廠，將影響本公司醋酸產品原料取得，恐將面臨被迫遷廠或關廠之可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將醋酸工廠停工。

台鹼新村土地：

- 1.於民國七十五年與當時社區居民簽訂協議，以居民遵守協議為前提，將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無償供公共設施使用。
- 2.嗣經業務巡檢發現，前開土地遭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目前繫屬高雄地方法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及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444	56,700	-	62,14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4</u>	<u>56,700</u>	<u>-</u>	<u>62,14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2,070	57,300	7,550	126,920
本期出售	(56,626)	(600)	(7,550)	(64,77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4</u>	<u>56,700</u>	<u>-</u>	<u>62,14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2,357	-	12,357
本期攤銷	-	4,362	-	4,362
減損損失	-	23,453	-	23,45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172</u>	<u>-</u>	<u>40,172</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6,626	8,596	6,679	71,901
本期攤銷	-	4,361	244	4,605
本期出售	(56,626)	(600)	(6,923)	(64,14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357</u>	<u>-</u>	<u>12,357</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4</u>	<u>16,528</u>	<u>-</u>	<u>21,972</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4</u>	<u>44,343</u>	<u>-</u>	<u>49,787</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u>\$ 5,444</u>	<u>48,704</u>	<u>871</u>	<u>55,019</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5994~1.63%	一〇五年	\$ 4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475~2.348%	一〇三年	1,590,000
外購墊款—中石化	USD	1.375%	一〇三年	78,620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USD	1.216~2.05%	一〇三年	1,090,428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NTD	1.475~1.85%	一〇三年	627,750
合 計				<u>\$ 3,786,798</u>
流 動				\$ 3,386,798
非 流 動				400,000
合 計				<u>\$ 3,786,79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丁項	NTD	1.7516 %	一〇四年	\$ 4,080,000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戊項	NTD	1.7495 %	一〇四年	150,000
擔保銀行借款－動能	NTD	2.6 %	一〇三年	25,800
合 計				<u>\$ 4,255,800</u>
流 動				\$ 8,600
非 流 動				4,247,200
合 計				<u>\$ 4,255,800</u>

- 1.本公司為因應資金調度需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台灣銀行簽訂為期三年之中期擔保授信合約，額度為新台幣貳億貳千萬元。授信合約約定每筆融資期限最長90天，並可循環動用。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擔保授信合約，額度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授信合約約定每筆融資期限最長180天，於到期時償付或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並可循環動用。前述有關擔保情形詳附註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兩借款額度，均已全數動支。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購料額度分別為6,803,700千元、2,139,000千元及651,350千元，未動支額度分別為1,008,278千元、2,139,000千元及651,350千元。

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尚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30,000千元及美金22,000千元、130,000千元及美金22,030千元、432,000千元及美金22,792千元。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本公司為償還既有債務、充實營運週轉金、擴充己內醯胺產能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等所需，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新台幣二一八億。

- (1)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比率要求及其他遵循事項，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A.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 B.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50%(含)以下；
- C.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加污染或訴訟所提損失(未列入稅前淨利者則不予計入)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0倍(含)以上。

- (2)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清償丁項借款，其中第1-5期每期償還本金之10%，第6-9期每期償還本金之7%，剩餘本金應於第10期清償，不得循環動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提前清償所有本金。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計5期清償戊項借款，其中第1-3期每期償還本金之10%，第4期償還本金之20%，剩餘本金應於第5期清償，不得循環動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提前清償所有本金。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上述聯合授信合約未動支額度為12,744,35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提前全數清償完畢此聯合授信合約下餘欠，此聯合授信合約正式終止。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長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長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2.12.17~103.12.10	0.68 %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2.12.05~103.11.04	0.96 %	300,000
				6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00)
合 計				\$ 599,900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合約，總額度為6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本公司並提供金融資產做為擔保。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負債準備

	廠址拆除	整治費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210,445	2,275,779	172,676	3,658,90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500	-	107,102	115,60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265,679)	(62,198)	(1,327,87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218,945	1,010,100	217,580	2,446,625
流 動	-	685,681	11,674	697,355
非流動	1,218,945	324,419	205,906	1,749,270
	1,218,945	1,010,100	217,580	2,446,625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43,848	2,297,211	150,694	3,491,75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6,597	207,600	21,982	396,17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229,032)	-	(229,03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210,445	2,275,779	172,676	3,658,900
流 動	\$ -	916,098	11,599	927,697
非流動	1,210,445	1,359,681	161,077	2,731,203
	\$ 1,210,445	2,275,779	172,676	3,658,90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整治費用740,0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附註六(九)所述。另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增加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07,600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277號函釋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附註六(九)所述。
- 3.(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碱公司之樹林廠土地，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水字第1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 (2)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請詳附註九(九)所述。

(十四)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每股以面額10元發行，總計發行20,000千股，募得200,000千元。前述特別股於子公司財務報告按其組成要素分類為特別股負債154,682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45,31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別股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165,548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攤銷金額為3,391千元，帳列財務成本，請詳附註六(廿一)。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單方面以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以面額或面額以上之價格，贖回甲種特別股。
- 2.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決定之時期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依約定內容將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 3.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解散並辦理清算程序後之賸餘財產，應優先分配予甲種特別股股東，至滿足其原認股金額止，餘額始依股權比例另分配予其他股東。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甲種特別股股東持股期間不得受領公司盈餘或股息之分派，包括公司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甲種特別股無受配權。

5.甲種特別股於股東會有表決權與選舉權。

此可轉換特股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非控制權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之有效利率為4%。

(十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9,974	10,048	10,048
一年至五年	33,000	28,124	31,572
五年以上	1,375	7,700	14,300
	<u>\$ 44,349</u>	<u>45,872</u>	<u>55,920</u>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提撥義務現值	\$ 1,085,903	1,199,561	1,173,320
義務現值總計	1,085,903	1,199,561	1,173,3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9,997)	(1,038,484)	(1,027,82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05,906</u>	<u>161,077</u>	<u>145,49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79,9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99,561	1,173,32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5,547)	(61,7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0,711	61,695
清 償	(75,606)	-
併入員工承受之負債	7,139	-
精算損(益)	59,645	26,3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85,903</u>	<u>1,199,56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38,484	1,027,82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925	46,24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1,070)	(45,60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337	19,095
清 償	(79,737)	-
精算(損)益	(1,942)	(9,08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79,997</u>	<u>1,038,48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4,133	40,365
利息成本	16,577	21,33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337)	(19,095)
其他	11,270	38,344
	<u>\$ 47,643</u>	<u>80,946</u>
營業成本	\$ 42,595	69,393
推銷費用	448	4,906
管理費用	6,990	45,528
研究發展費用	348	824
停工損失	158	69
	<u>\$ 50,539</u>	<u>120,72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2,395</u>	<u>10,00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包含適用優惠退休條件加發之退休金分別為2,896千元及39,774千元。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清償協議，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75,606千元。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及累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為(61,587)千元。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50~2.00%	1.50~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1.75%	1.63~1.88%
未來薪資增加	0.50~1.50%	0.50~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85,903	\$ 1,199,561	1,173,3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9,997)	(1,038,484)	(1,027,82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205,906	\$ 161,077	145,492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59,645)	\$ (26,321)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942)	\$ (9,086)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2,424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05,906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20,214千元或增加21,018千元；當採用之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20,558千元或減少19,851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129千元及21,07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11,674千元、11,599千元及11,599千元。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60,695)	(432,20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733)	(2,100)
	<u>(69,428)</u>	<u>(434,30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5,168	219,88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0,334)	(150,315)
	<u>(5,166)</u>	<u>69,571</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4,594)</u>	<u>(364,730)</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金 額
稅前淨利	\$ (1,385,980)	1,944,65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5,617	(330,59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159	(20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334)	(158,618)
永久性差異之變動	(50,049)	473,029
前期低(高)估	(8,733)	(2,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54)	(292,270)
所得基本稅額	-	(53,970)
合 計	<u>\$ (74,594)</u>	<u>(364,73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除役負債	\$ 4,376	169,728	3,131
工程整治費	655,901	1,221,350	1,009,230
非常損失	354,199	1,054,429	1,287,981
備抵呆帳	319,484	319,484	319,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369,867	720,767	840,088
投資子公司	(373,658)	(281,187)	(304,381)
退休金	481	(16,889)	(6,034)
課稅損失	3,187,951	1,223,167	-
其他	64,895	134,189	101,736
	<u>\$ 4,583,496</u>	<u>4,545,038</u>	<u>3,251,23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1) 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426,187	111年
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申報數)	2,650,573	112年

(2)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九十九年度	\$ 14,389	109年
一〇〇年度	16,914	110年
一〇一年度	29,671	111年
一〇二年度	50,217	112年
	<u>\$ 111,19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 值準備	確定福 利計畫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871,792	2,281	3,874,0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987)	(98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1,792</u>	<u>1,294</u>	<u>3,873,08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871,792	1,691	3,873,4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90	59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1,792</u>	<u>2,281</u>	<u>3,874,0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投資子公司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5		2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179	4,1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u>	<u>4,179</u>	<u>4,20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數)	<u>\$ 25</u>	<u>-</u>	<u>25</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760,313)</u>	<u>6,263,342</u>	<u>16,868,83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21,479</u>	<u>563,172</u>	<u>1,653,073</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22.29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3,199,897千元、23,199,897千元及19,744,593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分別為2,319,990千股、2,319,990千股及1,974,459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2,319,990	1,974,459
盈餘轉增資	-	345,53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2,319,990</u>	<u>2,319,990</u>

1.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3,455,304千元，發行新股345,531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本公司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3,199,897千元。上述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 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零至百分之五十，但負債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優先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與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另依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五年期(99.11.05~104.11.05)新台幣二一八億之聯合授信合約第20條第11款約定，債務人於發放現金股利之前一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之負債比例(註：負債總額除以淨值)高於100%，或債務人帳上有累積虧損時，不得發放現金股利。此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終止。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轉換日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81,790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235,0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235,076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5,69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3,795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季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8,286千元及294,99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524千元及196,666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38,288	38,286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525	25,524	1
	<u>\$ 63,813</u>	<u>63,810</u>	<u>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之金額差異，主要係計算尾差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1,159,995	1.75	3,455,304
股票	-	-	1.75	3,455,304
合計		<u>1,159,995</u>		<u>6,910,60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	(190,171)	(997,886)
合併公司		46,511	177,763
關聯企業		688	(65,79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42,972)</u>	<u>(885,919)</u>
民國101年1月1日	\$	(133,648)	128,584
合併公司		(59,170)	(1,070,409)
關聯企業		2,647	(56,06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190,171)</u>	<u>(997,886)</u>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429,922)</u>	<u>1,592,68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權(追溯後)	<u>2,319,990</u>	<u>2,319,990</u>
	\$ <u>(0.62)</u>	<u>0.69</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429,922)</u>	<u>1,592,68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追溯後)	2,319,990	2,319,9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260	11,9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321,250</u>	<u>2,331,925</u>
	<u>(0.62)</u>	<u>0.68</u>

(二十)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u>35,338,541</u>	<u>38,352,88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	\$ 8,203	14,543
押金設算息	13	10
銀行存款	25,686	93,317
股利收入	40,158	24,635
其他收入	77,822	75,711
租金收入	<u>15,317</u>	<u>22,478</u>
	<u><u>\$ 167,199</u></u>	<u><u>230,694</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52,475	(10,3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	1,357,136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853	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益	(14,426)	263,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578,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46,086	(13,97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3,453)	-
手續費支出	(26,993)	(120,571)
其他損失	<u>(145,056)</u>	<u>(379,338)</u>
	<u><u>\$ (109,514)</u></u>	<u><u>1,675,921</u></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770	50,203
押金設算息	19	21
利息資本化	(3,153)	(35,512)
其他	<u>7,625</u>	<u>3,101</u>
	<u><u>\$ 14,261</u></u>	<u><u>17,813</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8,420	606,915	650,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2,009	1,246,206	3,051,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5,419	687,934	687,93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86,545	5,312,792	13,487,03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406,020	3,689,141	3,397,337
其他資產	29,880	1,231,654	92,846
小計	10,622,445	10,233,587	16,977,216
合 計	<u>\$ 14,588,293</u>	<u>12,774,642</u>	<u>21,367,601</u>

(2)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借款	\$ 3,386,798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8,600
應付款項	2,405,528	3,273,830	3,239,4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052	63,163	848,927
負債準備－流動	697,355	927,697	537,097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43,364	2,570,126	2,809,164
長期借款	400,000	-	4,247,200
長期應付票據	599,900	-	-
其他負債	338,792	273,505	560,992
合 計	<u>\$ 9,416,789</u>	<u>7,108,321</u>	<u>12,251,392</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588,293千元、12,774,642千元及21,367,601千元。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73%分別係由九家及十二家客戶組成。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2,501,625	(95,605)	3,784,636	(95,495)	3,493,019	(95,682)
逾期超過一年	237,590	(237,590)	237,590	(237,590)	237,788	(237,788)
	<u>\$ 2,739,215</u>	<u>(333,195)</u>	<u>4,022,226</u>	<u>(333,085)</u>	<u>3,730,807</u>	<u>(333,470)</u>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053,809	2,053,809	2,053,809	-	-	-	-
其他應付款	351,728	351,728	351,728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818	53,818	53,818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1,470	231,470	231,470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7,322	107,322	51,401	53,586	-	-	2,335
負債準備	2,240,719	2,240,719	375,457	321,898	221,727	52,692	1,268,945
浮動利率借款	855,421	859,020	859,020	-	-	-	-
固定利率借款	2,931,377	2,960,493	2,544,536	3,191	6,383	406,383	-
長期應付票據	599,900	600,000	-	600,000	-	-	-
	<u>\$ 9,425,564</u>	<u>9,458,379</u>	<u>6,521,239</u>	<u>978,675</u>	<u>228,110</u>	<u>459,075</u>	<u>1,271,280</u>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654,321	2,654,321	2,654,321	-	-	-	-
其他應付款	619,509	619,509	619,509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163	63,163	63,163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50,593	150,593	150,593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913	122,913	60,799	59,779	-	-	2,335
負債準備	3,497,823	3,497,823	524,032	403,665	525,382	600,459	1,444,285
	<u>\$ 7,108,322</u>	<u>7,108,322</u>	<u>4,072,417</u>	<u>463,444</u>	<u>525,382</u>	<u>600,459</u>	<u>1,446,620</u>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1,883,661	1,883,661	1,883,661	-	-	-	-
其他應付款	1,355,751	1,355,751	1,355,751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8,927	848,927	848,927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82,246	482,246	482,246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8,746	78,746	37,783	37,843	785	-	2,335
負債準備	3,346,261	3,346,261	406,301	124,399	601,239	892,620	1,321,702
浮動利率借款	4,230,000	4,463,534	42,424	37,552	1,209,989	3,173,569	-
固定利率借款	25,800	26,466	4,508	4,472	8,826	8,660	-
	<u>\$ 12,251,392</u>	<u>12,485,592</u>	<u>5,061,601</u>	<u>204,266</u>	<u>1,820,839</u>	<u>4,074,849</u>	<u>1,324,03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850	29.86	186,553	25,581	29.035	742,781	19,677	30.270	608,007
美金	-	-	-	-	-	-	2,103	30.260	63,639
人民幣	152,896	4.930	753,778	144	4.620	663	113	4.820	544
人民幣	-	-	-	-	-	-	15	4.540	6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40,982	29.86	1,223,722	45,379	29.035	1,317,583	48,121	30.270	1,456,6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674	29.86	1,244,380	49,711	29.035	1,443,361	1,915	30.270	57,967
人民幣	2,282	4.930	11,260	6,270	4.620	28,985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圓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617)千元及(6,05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12,237千元及13,17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8,554千元及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8,420	1,088,420	606,915	606,915	650,886	650,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2,009	1,592,009	1,246,206	1,246,206	3,051,565	3,051,565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8,420	-	-	1,088,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2,009	-	-	1,592,009
	<u>\$ 2,680,429</u>	<u>-</u>	<u>-</u>	<u>2,680,429</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6,915	-	-	606,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6,206	-	-	1,246,206
	<u>\$ 1,853,121</u>	<u>-</u>	<u>-</u>	<u>1,853,121</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0,886	-	-	650,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1,565	-	-	3,051,565
	<u>\$ 3,702,451</u>	<u>-</u>	<u>-</u>	<u>3,702,45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民國一〇二年合併公司之部分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8,554千元。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13,686,502	11,159,825	17,072,5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186,545)</u>	<u>(5,312,792)</u>	<u>(13,487,033)</u>
淨負債	<u>\$ 5,499,957</u>	<u>5,847,033</u>	<u>3,585,528</u>
權益總額	<u>\$ 31,874,885</u>	<u>34,189,993</u>	<u>37,257,046</u>
負債資本比率	<u>17.25 %</u>	<u>17.10 %</u>	<u>9.62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4,117	156,427
退職後福利	<u>14,296</u>	<u>22,150</u>
	<u>\$ 78,413</u>	<u>178,577</u>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u>\$ 965,396</u>	<u>964,643</u>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u>\$ 259,419</u>	<u>351,881</u>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91,451	104,858	84,21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8,157	42,329	40,51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20,066	11,023	9,65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9	-
		<u>\$ 149,674</u>	<u>158,219</u>	<u>134,37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1,295	26,216	21,53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4,390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8,633	1,513	57
		<u>\$ 54,318</u>	<u>27,739</u>	<u>21,592</u>

5.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13,285	11,756
其他關係人	64	9
	<u>\$ 13,349</u>	<u>11,765</u>

本公司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六(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保證金皆為1,500千元。

6.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35,602	31,378
其他關係人	482	679
	<u>\$ 36,084</u>	<u>32,057</u>

係關係人代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收入及董監酬勞等。

- 7.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與關聯企業簽訂委託保全合約，每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支付保全費19,458千元及25,321千元。截止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4,390千元及5,25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包予關聯企業之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214,000千元及447,30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25,531千元及255,500千元。

9.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關係人服務費用等分別為2,537千元及4,79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956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及止，合併公司提供下列各項資產等項目分別作為聯合授信合約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就本公司所提地價稅行政救濟之訴訟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高雄市一心一路部分土地及小港區小港廠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前述禁止處分登記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悉數解除。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款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購料保證	\$ 6,700	1,206,258	58,392
	及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及訴訟擔保	646,787	175,783	11,459,351
投資性不動產	"	-	-	5,038,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長期應付票券	396,000	-	1,081,0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	-	502,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長期應付票券	391,600	-	-
金融資產				
		<u>\$ 1,441,087</u>	<u>1,382,041</u>	<u>18,139,576</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另提供一合併子公司之股票作為長期綜合融資額度之擔保，金額為395,808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及，已開立未到單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美金	\$ 24,025	1,570	35,780
歐元	540	-	2,358
日幣	17,500	-	22,386
台幣	1,664,000	-	1,145,000
新加坡元	-	-	421

(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及採購付款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分別為7,353,395千元及美金15,000千元、22,509,440千元及美金23,5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1,433,886千元、1,987,296千元及2,399,26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146,301千元、1,487,753千元及1,278,665千元。
- (四)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股)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定土地租賃契約，租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S12-S15碼頭後線土地，並投資興建石化油品儲運設施，以為進出口及轉運之石化油料裝卸、儲運...等用途。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交付土地予合併公司，租期自交付之日起算25年，合併公司於期滿有優先續租權利。合併公司依約需於土地交付之日起，支付土地租金每年1,650千元，並自土地交付之日滿3年6個月起，支付年管理費10,654千元。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以定存單5,000千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 (六)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陸續接獲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本公司高雄市前鎮訓練中心土地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改按其他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公司因對法令適用之依據有疑義，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前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本公司均已悉數依法繳納。
- 2.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對上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悉數解除。(詳附註六)
- (七)本公司所有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356號等20筆土地及興邦段4號等土地14筆土地共計34筆土地，因遭受污染，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致本公司所有之土地依法完全不能且無法利用，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之規定分別申請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之地價稅減免及複查，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回復核與規定不符，並開立稅單，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僅九十八、九十九、一〇一年度地價稅複查案遭駁回外，其餘尚在訴訟繫屬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部分土壤遭汞污染及部份出租土地遭承租人生產之化學物質污染，且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除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外，並依相關法規提出控制計劃，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遭承租人污染地下水部份，已由高雄市政府認定台灣氯乙烯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代台灣氯乙烯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目前尚訴訟繫屬中。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六(九)。
- (九)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及地下水污染，經台南市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分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目前除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外，並積極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相關法規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六(九)。
 -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就未撤銷部分提起上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台南市安南區吳信等民眾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信等民眾主張前台鹼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鹼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信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鹼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台南地院因部分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裁定駁回17人之訴訟。
- (2)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陳姓民眾向台南地院請求本公司給付醫療、健康檢查費用及慰撫金等計2,300千元併入本案，求償金額計351,750千元。全案尚在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對前台鹼公司持股近100%之母公司台灣中油(股)公司及朱同慶提出訴訟，請求共同降低安順廠土地內之戴奧辛及汞至法定標準值以下，並連帶給付本公司所支出之整治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本公司仍積極尋求其他救濟途徑。
- 4.(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後更正為8,24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95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逾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及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先行繳納前述費用。嗣經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判決駁回確定。
-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出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本案尚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府環水字第1000700466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6,095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府環水字第101024267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前述費用，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1020383681B號來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劃代為支應費用26,530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十)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541、543及味王段489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該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設廠，於民國六十四年關廠，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 2.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碱公司之權利義務，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 3.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民國一〇一年八月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處份及其訴願決定，惟新北市環保局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惟判決顯有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於北環水字第1013081065號函文要求本公司仍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該局核定，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符法令。另，為明確原處分效力，依法提起停止執行聲請。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抗告救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十一) 整治工程罰鍰

1. 台南市政府民國(下同)九十七年八月南市府環稽字第09722020020號函命訴願人於九十七年十月前提送整治計畫書。又另於九十七年九月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命訴願人於九十七年十月前繳納新台幣100萬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二處分內容亦顯然違法，故本公司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判決駁回確定。
2. 台南市政府九十九年七月南市府環水字第09922020870號函命訴願人於九十九年八月前繳納新台幣20萬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九十九年九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民國一〇二年五判決駁回確定。
3. 台南市政府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1010051645號函、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62440號函、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73107號函，各命本公司限期繳納20萬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一〇一年八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判決南市府環水裁字第101010001號(即原處分2)、第101010002號(即原處分3)裁處書關於罰鍰新臺幣20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

- (十二) 1. 本公司因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無預警減少約80%約定之提貨量，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失，依雙方簽訂之己內醯胺買賣合約之約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終止合約，並保留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損害賠償請求權。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來函說明本公司違約終止雙方之己內醯胺買賣合約，致其需另行向第三人採購己內醯胺所額外支出之費用，截至目前已造成新台幣五千萬元損失，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授權經理部門於損害範圍內，提出求償之必要相關法律等程序。
2. 本公司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合則兩利，分則兩害」及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價值之思維，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恢復合作，並同意撤回彼此相關訴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撤回本公司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而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撤回對本公司之反訴請求。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本公司與力麗集團因民國一〇一年股東會爭議衍生之相關民刑訴訟，情況如下：

關於公訴罪之本公司及力麗集團、董事、經理人等對他方董事長或經理人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刑法等案，均已為不起訴處分。

雙方基於「合則兩利，分則兩害」及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價值之思維，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恢復合作，並對下列案件同意撤回彼此相關訴訟，另有部份訴訟業經法院駁回不再進行上訴。

1. 「撤銷股東會決議」民事案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對本公司提不得拒發、短發或剔除其股東會選票及表決票等案，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法院判決向法院要求對本公司處以怠金，已遭法院駁回，另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撤回該民事訴訟及假處分。
2. 「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民事案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撤銷或無效之訴，該案已撤回。
3. 「禁止董監事變更登記」民事案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禁止本公司向經濟部為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所選任董監事變更登記，該案已撤回。
4. 「加重毀謗及妨礙信用」刑事案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力麗集團對於他方之董事長或經理人不實言論所為告訴或自訴，均撤回或經法院駁回。
5. 「保全證據」民事案為本公司、本公司監察人及力麗集團分別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均撤回或經法院駁回。
6. 「禁止自行召開股東會」假處分案為本公司向法院聲請禁止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自行以本公司名義召開本公司股東常會，經法院駁回。
7. 「返還印鑑」民事案為以法定代理人鍾榮吉所代表之偽中石化公司向法院對沈慶京要求返還印鑑，該案已撤回。
8. 「獨董選舉案」民事本訴及假處分案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不得妨礙其行使股東權等之本訴及假處分，假處分及對該假處分之抗告已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撤回，本訴部分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撤回。

(十四)今週刊因對本公司為不實報導，本公司對其提出加重毀謗罪告訴及自訴。加重毀謗罪告訴案目前尚在審理中；加重毀謗罪自訴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經台北地院判決駁回，本公司已於同年十月提起上訴，經台北高等法院判決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判決駁回，不得再上訴。

(十五)1. 本公司所有高雄市聯宏大樓14樓房屋，緣被告之一(兼該大樓管委會主委)所有座落於該大樓16樓之建物，因改建旅館，擅自調整大樓供排水系統，管委會亦疏於監督，復因施工不當，因暴雨致排水管線於本公司所有之14樓建物爆裂，原告認本公司對該建物有疏於維護之情，致積水滲至原告所有13樓之17.19室中，造成原告損害，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雙方依鑑定報告內容，完成和解。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進行拆除聯宏大樓14樓房屋之屋頂隔板時，發現天花板漏水。經查，漏水原因乃係聯宏大樓15樓之18房屋的浴廁排水管管線漏水所致，經數度交涉，均未獲置理，故提起民事訴訟。嗣因被告進行修繕完畢，故於訴訟中和解。

(十六)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汙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機關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七)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遭一樓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借用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目前繫屬高雄地方法院。

(十八)訴願案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239081號函知本公司，係針對本公司辦理101年度股東常會擬選舉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及審查程序予以糾正。惟金管會之認定有違誤，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救濟，一〇二年一月作成駁回之訴願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大陸投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增資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相關事宜。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212,000千元(約新台幣59億元)，主要係建立石化相關產品之產銷據點(包含粗苯加氫、環己酮、尼龍6等)。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9,147	270,588	2,358	1,062,093	1,007,486	332,819	2,970	1,343,275
勞健保費用	87,043	23,669	315	111,027	81,104	21,226	311	102,641
退休金費用	60,053	16,449	166	76,668	82,420	59,228	149	141,7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234	5,636	76	27,946	22,209	5,527	91	27,827
折舊費用	1,868,783	66,833	251	1,935,867	1,592,956	48,574	5,898	1,647,428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3,652	6,214	-	9,866	5,119	5,341	401	10,86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12,747	523,547	0.30	523,547	
	中華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761,449	1,013,726	7.39	1,013,72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	44,684,712	402,162	0.30	402,162	
	寶來滬深300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67,000	179,638	-	179,638	註一
	富邦上證ETF	無	"	13,888,000	283,315	-	283,315	"
本公司	新和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000	4,400	4.77	-	註一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	2,600,000	26,000	2.89	-	"
	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2,024,176	10,635	12.31	-	"
	京華城(股)公司	"	"	229,090,000	1,102,514	13.20	-	"
	生物發展基金	無	"	77,670	-	1.90	-	"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740	358	0.14	-	"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1,670	-	0.21	-	"
	Aetas Technology Inc.	"	"	287,961	-	0.58	-	"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17,964	176,121	-	176,121	"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	威寶基金	"	"	859,845.60	11,427	-	11,427	"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6,017.50	35,003	-	35,003	"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	"	4,572,702.53	55,949	-	55,949	"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運通財富穩得利	"	"	2,000,000.00	9,860	-	9,860	"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按期開放結構型	"	"	225,000.00	1,109	-	1,109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農林(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40,000	141,512	1.60	141,512	"
	合計				2,402,388		2,833,369	

註一：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二：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三：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附買回債券	約當現金	大慶證券	無	-	200,079	-	21,043,255	-	20,483,256	20,483,256	-	-	760,078
			兆豐證券	"	-	-	-	2,489,517	-	2,289,661	2,289,661	-	-	199,856
			國際證券	"	-	-	-	3,809,473	-	3,259,666	3,259,666	-	-	549,807
			萬通證券	"	-	-	-	4,850,639	-	4,850,639	4,850,639	-	-	-
			中華證券	"	-	670,047	-	5,601,005	-	6,271,052	6,271,052	-	-	-
			台灣證券	"	-	400,053	-	5,491,836	-	5,711,818	5,711,818	-	-	180,071
			合庫證券	"	-	700,188	-	14,674,902	-	14,374,845	14,374,845	-	-	1,000,245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59,353	1 %	月結15天	-	無	(21,286)	1 %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98,513)	4 %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92,965	4 %	註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42,140)	2 %	月結30天	-	無	48,536	2 %	註
	高雄塑臨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39,343)	3 %	"	-	"	87,956	4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21月至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收入	542,140	銷貨後30日收款	1.54 %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1,298,513	銷貨後90日收款	3.68 %
0	本公司	中石工	1	維修費用	455,720	按合約條件付款	1.29 %
0	本公司	兆欣	1	應收帳款	92,965		0.20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542,140	進貨後30日付款	1.54 %
2	兆欣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1,298,513	進貨後90日付款	3.68 %
2	兆欣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92,965		0.20 %
3	中石工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455,720	按合約條件付款	1.2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子公司對孫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雄塑脂化學工業(股)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興工路一號	甲基丙烯酸甲酯	-	-	20,000,000	40.00%	423,865	434,144	173,658	註一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智街25號	氫、液碱、鹽酸	400	400	6,400,000	40.00%	343,418	582,328	232,931	"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安全諮詢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9,383	11,224	2,766	"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6樓	高壓氣體銷售、國際貿易	49,980	49,980	9,455,778	49.00%	411,194	44,343	24,760	"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82,361	(206)	(206)	註二、三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碱、氯、磷酸等產品進出口買賣	145,000	145,000	16,000,000	100.00%	322,303	31,923	31,923	註二、三、四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iti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662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1,224,778	(66,577)	(66,577)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1號	磷酸二鈣	550,000	550,000	65,000,000	100.00%	889,058	149,011	149,011	"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機械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	206,852	55,185	55,185	"
	石富(股)公司	Level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轉投資業務	5,996	5,996	180,000	100.00%	5,207	(29)	(29)	註二、三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5字樓511室	轉投資業務	763,669	29,269	25,507,803	100.00%	756,006	(8,321)	(8,321)	註二、三、四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6樓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2,000,000	-	200,000,000	90.87%	2,009,610	(12,968)	(11,784)	註二、三、四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江蘇省如東縣長沙鎮港城村九組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29,382	-	-	100.00%	26,684	(2,839)	(2,839)	註二、三、四、五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Ak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797,134	771,750	26,580,000	45.19%	1,218,515	(146,639)	(66,267)	註一、六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51號10樓之5	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22,500	22,500	-	100.00%	25,157	(238)	(238)	註二、四、五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94,500	94,500	9,450,000	60.00%	19,151	(73,670)	(44,202)	註一、四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漳州市夢城區蒼園路鑫榮小區西區8樓06號店面	諮詢服務	13,171	-	-	100.00%	10,178	(3,668)	註二、四、五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如東縣長沙鎮港城村九組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720,417	-	-	100.00%	740,284	(15,731)	註二、四、五、七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如東縣長沙鎮港城村九組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29,060	29,060	-	- %	-	-	"
合計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光明路718號401室	"	119,300	-	-	100.00%	102,496	(19,959)	(19,959)	註二、四、五
								<u>8,836,500</u>	<u>957,313</u>	<u>430,41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四：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六：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數。已按當期匯率換算揭露。註七：該被投資公司由中化興、聯化共同投資，相關資訊合併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749,477	(二)、(三)	29,060	720,417	-	749,477	(15,731)	100.00%	(15,731)	740,284	-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119,300	(三)	-	119,300	-	119,300	(19,959)	100.00%	(19,959)	102,496	-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3,171	(二)	-	13,171	-	13,171	(3,668)	100.00%	(3,668)	10,178	-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29,382	(一)	-	29,282	-	29,282	(2,839)	100.00%	(2,839)	26,68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00,510	1,773,354	18,998,26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聯化開發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透過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丙烯腈、醋酸 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 其附屬產品	其他 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2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686,571	20,440,259	3,211,711	-	35,338,541
部門間收入	-	-	459,904	(459,904)	-
收入合計	<u>\$ 11,686,571</u>	<u>20,440,259</u>	<u>3,671,615</u>	<u>(459,904)</u>	<u>35,338,541</u>
折舊與攤銷	<u>\$ 130,712</u>	<u>1,660,622</u>	<u>144,533</u>	<u>-</u>	<u>1,935,867</u>
部門損益	<u>\$ 208,463</u>	<u>(1,632,427)</u>	<u>37,984</u>	<u>-</u>	<u>(1,385,980)</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98,520</u>	<u>533,204</u>	<u>637,129</u>	<u>-</u>	<u>1,268,853</u>
部門總資產	<u>\$ 5,688,367</u>	<u>20,369,430</u>	<u>19,503,590</u>	<u>-</u>	<u>45,561,387</u>
部門總負債	<u>\$ 2,921,219</u>	<u>5,282,618</u>	<u>5,482,665</u>	<u>-</u>	<u>13,686,502</u>
民國101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491,314	22,023,887	3,837,679	-	38,352,880
部門間收入	-	-	94,253	(94,253)	-
收入合計	<u>\$ 12,491,314</u>	<u>22,023,887</u>	<u>3,931,932</u>	<u>(94,253)</u>	<u>38,352,880</u>
折舊與攤銷	<u>\$ 107,764</u>	<u>1,520,971</u>	<u>18,693</u>	<u>-</u>	<u>1,647,428</u>
部門損益	<u>\$ 788,846</u>	<u>(645,031)</u>	<u>1,800,843</u>	<u>-</u>	<u>1,944,658</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03,895</u>	<u>2,605,655</u>	<u>49,221</u>	<u>-</u>	<u>2,758,771</u>
部門總資產	<u>\$ 5,590,189</u>	<u>19,436,834</u>	<u>20,322,795</u>	<u>-</u>	<u>45,349,818</u>
部門總負債	<u>\$ 2,741,847</u>	<u>4,968,782</u>	<u>3,449,196</u>	<u>-</u>	<u>11,159,825</u>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生產製造流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丙烯腈、醋酸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及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均係製造及銷售化學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及總資產不包括總公司管理單位之營業費用及其資產。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門損益之調整及銷除內容包括處分投資產生之處分利益1,856千元及1,362,274千元。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來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30,032,601	32,356,953
亞洲地區	4,213,718	5,811,173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1,092,222	184,754
營業收入總額	<u>\$ 35,338,541</u>	<u>38,352,880</u>

(三)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1018	\$ 4,875,140	2,141,979
1019	4,696,136	5,728,448
1001	4,617,292	4,778,635
1020	4,376,576	5,607,223
1011	2,899,972	4,569,750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權益調節

	101.12.3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12,792	-	5,312,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606,915	-	606,915
應收帳款淨額	2,730,198	-	2,730,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7,187	-	147,187
其他應收款	811,756	-	811,756
存 貨	2,780,905	-	2,780,905
預付款項	970,043	(262,417)	707,626
其他流動資產	<u>1,293,956</u>	<u>242,132</u>	<u>1,536,088</u>
流動資產合計	<u>14,653,752</u>	<u>(20,285)</u>	<u>14,633,467</u>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6,206	-	1,246,2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7,934	-	687,9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9,231	(39,452)	2,869,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17,935	504,136	19,422,07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6,403,256	6,403,256
無形資產	54,040	(4,253)	49,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944,685</u>	<u>(6,907,392)</u>	<u>37,29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760,031</u>	<u>(43,680)</u>	<u>30,716,351</u>
資產總計	<u>\$ 45,413,783</u>	<u>(63,965)</u>	<u>45,349,81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負 債			
應付帳款	\$ 2,628,095	-	2,628,0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226	-	26,226
其它應付款	619,566	(57)	619,5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163	-	63,163
負債準備－流動	916,098	11,599	927,6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770	(2,281)	161,489
流動負債合計	4,416,918	9,261	4,426,179
負債準備－非流動	5,408,846	(2,677,643)	2,731,2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74,073	3,874,07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8,370	-	128,3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37,216	1,196,430	6,733,646
負債總計	9,954,134	1,205,691	11,159,825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23,199,897	-	23,199,897
資本公積	160,174	(160,174)	-
法定盈餘公積	1,681,232	-	1,681,232
特定盈餘公積	4,194,973	-	4,194,973
未分配盈餘	1,853,664	4,409,678	6,263,342
其他權益	4,331,103	(5,519,160)	(1,188,0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421,043	(1,269,656)	34,151,387
非控制權益	38,606	-	38,606
權益總計	35,459,649	(1,269,656)	34,189,9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413,783	(63,965)	45,349,818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87,033	-	13,487,0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650,886	-	650,886
應收帳款淨額	3,178,823	-	3,178,8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4,726	-	124,726
其他應收款	93,788	-	93,788
存 貨	2,659,340	-	2,659,340
預付款項	701,333	(253,682)	447,65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27,215	-	2,327,215
其他流動資產	<u>115,206</u>	<u>247,260</u>	<u>362,466</u>
流動資產合計	<u>23,338,350</u>	<u>(6,422)</u>	<u>23,331,928</u>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1,565	-	3,051,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7,934	-	687,9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21,816	(36,186)	3,285,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44,210	551,397	17,395,60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6,403,582	6,403,582
無形資產	62,409	(7,390)	55,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073,296</u>	<u>(6,954,979)</u>	<u>118,31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041,230</u>	<u>(43,551)</u>	<u>30,997,679</u>
資產總計	<u>\$ 54,379,580</u>	<u>(49,973)</u>	<u>54,329,60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負 債			
應付帳款	\$ 1,862,126	-	1,862,1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535	-	21,535
其它應付款	1,355,808	(57)	1,355,7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8,927	-	848,927
負債準備－流動	525,498	11,599	537,09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600	-	8,6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281,022</u>	<u>(1,691)</u>	<u>1,279,331</u>
流動負債合計	<u>5,903,516</u>	<u>9,851</u>	<u>5,913,367</u>
長期借款	4,247,200	-	4,247,2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650,548	(2,695,892)	2,954,6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73,483	3,873,4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83,855</u>	<u>-</u>	<u>83,855</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81,603</u>	<u>1,177,591</u>	<u>11,159,194</u>
負債總計	<u>15,885,119</u>	<u>1,187,442</u>	<u>17,072,561</u>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19,744,593	-	19,744,593
資本公積	198,549	(198,549)	-
法定盈餘公積	588,642	-	588,642
未分配盈餘	12,633,756	4,235,076	16,868,832
其他權益	5,268,878	(5,273,942)	(5,0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434,418</u>	<u>(1,237,415)</u>	<u>37,197,003</u>
非控制權益	<u>60,043</u>	<u>-</u>	<u>60,043</u>
權益總計	<u>38,494,461</u>	<u>(1,237,415)</u>	<u>37,257,0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379,580</u>	<u>(49,973)</u>	<u>54,329,60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營業收入	\$ 38,352,880	-
營業成本	(37,508,538)	(28,8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80)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31	-
營業毛利	843,993	(28,807)
推銷費用	(727,547)	(645)
管理費用	(457,580)	(2,223)
研發費用	(229,248)	(317)
營業費用合計	(1,414,375)	(3,185)
營業利益	(570,382)	(31,9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30,69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5,991	209,930
財務成本	(17,813)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1,566	(3,336)
稅前淨利	1,770,056	174,602
所得稅費用	(364,73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05,326	174,602
本期淨利	1,405,326	174,60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126,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82,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5,326	(1,008,39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18,079	174,602
非控制權益	(12,753)	-
本期淨利	\$ 1,405,326	174,6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09,689
非控制權益	-	(12,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6,93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3	(0.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3	(0.05)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1.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IFRSs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及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2)對於民國一〇〇年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3)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4)依IFRIC1「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之特定變動需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資產調整後之可折舊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推延提列折舊。中石化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採用豁免，對於此類負債在轉換至IFRSs日之前所發生之變動，無須採用上述規定。

2.投資性不動產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項目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投資性不動產	\$ 6,403,256	6,403,5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136	551,397
其他資產	<u>(6,907,392)</u>	<u>(6,954,979)</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 -</u>

3.員工福利－帶薪假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帳列負債準備－流動)，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調整保留盈餘減項之金額皆為11,542千元，及將帳列其他應付款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皆為57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員工福利－退休金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28,807)
推銷費用		(645)
管理費用		(2,223)
研發費用		(317)
停工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u>5</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31,987)</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	\$	(20,2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052)
遞延退休金成本		(7,39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848)
	<u></u>	<u></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185,744)</u></u>	\$ <u><u>(153,687)</u></u>

5.除役負債

IFRSs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企業因安裝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增加負債準備－非流動及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1,043,848千元。

6.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權益影響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得選擇豁免無需強制追溯調整。原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轉列保留盈餘加項金額為198,54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因處分長期投資帳列沖轉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於處分投資利益，於IFRSs應將此處分投資利益自綜合損益表減除，金額為38,375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配合轉換至IFRSs，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減少(39,452)千元及(36,186)千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39,452)千元及(36,186)千元，其他權益分別增加0元及0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損益之金額減少(3,336)千元。

7.所得稅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皆為25千元，原分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281千元及1,691千元。

8.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帳列用品盤存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242,157千元及247,285千元。

9.合併公司首次適用IFRSs選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且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轉換日前已存在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轉日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3,871,792千元。

10.合併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合併公司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合併公司並因此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加項，金額為5,281,790千元。

11.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民國一〇一年度因資產減損回升利益而迴轉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加項，金額為248,300千元。

12.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長期股權投資	\$ (39,452)	(36,186)
資產重估增值	5,281,790	5,281,790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調整	248,300	-
員工福利	(197,286)	(165,229)
負債準備	(1,043,848)	(1,043,848)
其他權益重分類	198,549	198,549
處分投資利益調整	(38,375)	-
保留盈餘增加	<u>\$ 4,409,678</u>	<u>\$ 4,235,076</u>